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「休閒與健康機構實務」課程實施要點

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9月6日本所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0年8月30日本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9月17日本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10月23日本所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為加強休閒運動健康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學生於實 地工作中,以實務驗證理論,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精神,故訂定本系碩士班「休閒與健康機構實務」課程實施要 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課程安排與評量

- (一) 本系實務課程由班級導師負責擔任授課。
- (二)本系實務課程內容,包括:專業證照考取、校內外專業活動參與、專業機構實習情形與期末心得報告四大部分,其評分比例與課程規定,詳見個人成果

與得分記錄表 (附件一)。

- (三)各班導師於安排本課程時,可委請系辦或各項活動負責老師或人員提供行政 聯繫、發文或評分驗證等協助。
- (四)上述實務課程各項認證起始日期均從碩士班學生正式入學當年8月1日開始 計算。

三、附則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「休閒與健康機構實務」得分紀錄表

	班級:	姓名:	學號:			
填表說明:所有填註項目應檢附所有證明文件正本送交相關人員認證後,以影本送交審查會。						
一、考取休閒運動健康相關專業證照(碩士班:最高採計30點,碩士在職專班:最高採計40點)						
國內、國際專業證照分為 a、b、c 級各為 30 點/張、20 點/張、10 點/張						
考取合格證照名稱(請填寫)	自評點數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		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二、參與校內、外專業活動(碩士班:最高採計40點,碩士在職專班:最高採計50點)						
專案計畫 0.1 點/小時(主持人認證),研討會 5 點/次,演講活動 1 點/次						
參與專案計畫 (請填寫)	自評點數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		
參與研討會取得證書(請填寫)	自評點數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		

二、參與校內、外專業活動(碩士班:最高採計40點,碩士在職專班:最高採計50點)							
專案計畫 0.1 點/小時(由計劃主),研討會 5 點/次,演講活動 1 點/次							
參與演講活動取得證明 (請填寫)	自評點數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			
三、專業機構實習參訪(檢附實習日誌) (碩士班、在職專班:最高採計 40 點)							
			前後均需獲得指導教授同意				
機構名稱與日期(請填寫)	自評點數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			
 	日可和製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用证	番 物			
四、期末心得報告(碩士班:最高採計10點,碩士在職專班:最高採計20點)							
名稱	老師評點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			
	五、	其他特殊表現					
名稱	老師評點	認證處	備註	審核點數			
合計點數		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: